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認購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及

(2) 德意志銀行代表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就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或認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3) 有關(1)及(2)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4)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漢騰亞洲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加寶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為中國建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認購1,038,550,000股新股份（即認購股份），總代價為643,901,000港元（即認購金額，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直接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合共103,920,000股股份（或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9.3%）。完成後，中國建築國際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將增至1,142,4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0%（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約53.1%（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後的結果，認購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1提出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股份要約涉及中國建築國際、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要約涉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德意志銀行已獲委任為認購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完成後，德意志銀行將遵守收購守則並按以下條款代表認購人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1.18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行使價為0.52港元的尚未行使的23,600,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現金0.66港元

註銷行使價為0.65港元的尚未行使的63,741,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現金0.53港元

按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股份要約最低要約價為每股股份0.62港元，為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即中國建築國際、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及要約期間開始前6個月內支付的股份最高價格）。中國建築國際認為，要約的建議要約價與投資者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支付的價格相若，為有意退出投資的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提供了理想及公平的退出機會。購股權要約的現金要約價為從股份要約下的每股股份要約價中扣除購股權相關行使價而計算的「透視價」。

德意志銀行相信，認購人具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認購事項及要約獲完全接納的情況。要約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要約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及要約共同構成中國建築國際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漢騰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要約僅在完成作實的情況下才會提出，而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多項條件(包括主觀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如適用)，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被提出或實施。刊發本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會提出要約。中國建築國際股東、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以及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為中國建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中國建築國際擁有103,92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為獨立於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國際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除中國建築國際擁有103,920,000股股份外，中國建築國際及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認購1,038,55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643,901,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直接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合共103,920,000股股份(或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9.3%)。完成後，中國建築國際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將增至1,142,470,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0%(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12,877,500股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代價

認購金額為643,90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計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人擬以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尋求特別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按下文規定獲認購協議的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特別授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按認購協議項下所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上市批准：香港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銷；
- (c) 上市地位：股份於完成時仍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香港聯交所的通知，導致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或可能被撤回；
- (d) 政府批准：已就訂立、實施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包括合併控制許可(如適用))的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 (e) 第三方同意：就訂立、實施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從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取得的所有同意及授權，並維持十足效力；
- (f) 盡職審查：認購人已完成對本集團的財務、法律及業務狀況的盡職審查，並對結果感到滿意；
- (g) 無重大訴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概無被提起或牽涉任何索償、訴訟、仲裁、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調查或查詢，亦

概無任何重大索償或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受到對或可能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索償；

- (h) 無會計保留意見：本公司向認購人書面確認，概無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核數師將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或(如有關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已刊發)當中並無載有保留意見；及
- (i) 本公司並無違反保證及承諾：本公司的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乃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本公司確認及認購人相信：(i)本公司已遵守承諾；及(ii)現時並無事實或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履行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促使上文條件(c)至(i)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或之前達成，及盡力推動上文條件(a)及(b)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人可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條件(c)至(i)。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條款

認購股份將與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所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宣派、派付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於要約結束前，本公司會繼續於日常及一般過程中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於要約結束前不會宣派任何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如未於完成前取得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認購人可援引上文前提條件(i)，而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Huang Brad先生於完成日期將被指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直接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合共103,920,000股股份（或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9.3%）。

要約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後第5個營業日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完成後，中國建築國際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將增至1,142,4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0%（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約53.1%（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後的結果，認購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1提出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股份要約涉及中國建築國際、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要約涉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警告

要約僅在完成作實的情況下才會提出，而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多項條件（包括主觀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如適用），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被提出或實施。刊發本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會提出要約。中國建築國際股東、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以及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如提出要約，或如未能完成且因此未提出要約，中國建築國際及／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

德意志銀行已獲委任為認購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完成後，德意志銀行將遵守收購守則並按以下條款代表認購人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1.18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行使價為0.52港元的尚未行使的23,600,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現金0.66港元

註銷行使價為0.65港元的尚未行使的63,741,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現金0.53港元

按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股份要約最低要約價為每股股份0.62港元，為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即中國建築國際、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及要約期間開始前6個月內支付的最高價格）。中國建築國際認為，要約的建議要約價與投資者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支付的價格相若，為有意退出投資的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提供了理想及公平的退出機會。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下的每股股份要約價為1.18港元：

- (a) 較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9港元溢價約100.0%;
- (b)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9港元溢價約100.0%;

- (c)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6港元溢價約110.7%;
- (d)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3港元溢價約122.6% ; 及
- (e) 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51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65,278,625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112,877,500股計算)溢價約131.4%。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的現金要約價為從股份要約下的每股股份要約價中扣除購股權相關行使價而計算的「透視價」。

最高及最低股價

最後交易日前6個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的0.99港元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的0.48港元。

總代價

本公司確認，於要約結束(或(如更早)認購協議終止)前，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完成時，將有(a)2,151,427,5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認購股份)；(b)23,6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2港元的購股權(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c)63,741,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的購股權(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要約結束日期前獲行使，不計及中國建築國際於完成時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142,470,000股股份，將有1,096,298,500股股份獲提呈要約。按此計算，如股份要約獲完全接納，認購人根據要約須支付的最高代價約為1,293,632,230港元。

財務資源

認購人擬以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要約。德意志銀行信納，認購人具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認購事項及要約獲完全接納所需的資金。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股東如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其作出的保證，保證其將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同樣地，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如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其作出的保證，保證將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接納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購股權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將完全註銷及放棄。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本公司股東須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為(a)股份市場價值或(b)認購人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認購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本公司股東，從認購人應付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該印花稅。認購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本公司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按照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要約提呈範圍

認購人擬向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包括香港境外的居民。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影響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呈要約。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留意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在執行人員同意並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對接收要約或綜合文件會受海外司法權區法律規限的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人保留對要約的條款作出特別安排的權利。此外，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認購人亦保留權利，通過公告或報章廣告向登記地址位於海外的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有關任何事項(包括要約)的通知，而該報章未必會於該人士所居住的司法權區發行。

如本公司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接收綜合文件被任何有關法律禁止或僅可在遵守某些條件或規定後才可作出，而認購人的董事認為屬過度繁苛或負擔或並不符合認購人或認購人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則不會寄發綜合文件予該等本公司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人屆時將申請由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要求的任何豁免，以允許該文件不予寄發予該等本公司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執行人員一般不會豁免有關要求，除非其接納寄發綜合文件予該等本公司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會帶來不合理的負擔。

協議或安排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

- (a) 中國建築國際、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未平倉衍生工具；

- (b) 概無與中國建築國際或認購人股份或股份有關的可能對要約造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為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
- (c) 中國建築國際或認購人概無訂立與彼等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前提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d) 中國建築國際、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認購人確認：(a)中國建築國際、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的接納要約的承諾；(b)中國建築國際、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c)除中國建築國際直接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權益的103,920,000股股份(或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3%)之外，中國建築國際、認購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的其他投票權或權利；及(d)除本公告所披露(即「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外，中國建築國際、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概無買賣股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資料

中國建築國際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業務。

認購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建築物外牆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系統設計、工程、採購、預製、裝配、運輸、安裝、售後維護以至項目管理。本集團主要產品為幕牆系統，主要由預製鋁板、不鏽鋼及玻璃所製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65,278,625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概約如下：

經審核純利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 (港元)		經審核純利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後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98,415,946	137,486,506	74,659,220	115,409,566

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向本公司股東披露本公司最新的事務狀況及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宣佈收購Red Holdings的55%權益，並表明擬於收購完成時將Red Holdings公司集團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Red Holdings被列為共同控制實體，原因為當時認為本公司並無取得董事會控制權。此後，本公司已修訂Red Holdings的組織章程文件以糾正此問題。本公司現正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Red Holdings公司集團將被綜合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文所載為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數據，反映Red Holdings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七個月期間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視情況而定)(即自本公司宣佈收購Red Holdings 55%權益之日起至Red Holdings最新可查閱管理賬目編製日期為止的期間)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七個月：

總收益：	25,745,000美元
毛利：	4,320,000美元
經營溢利：	333,000美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143,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流動資產：	17,917,000美元
資產總值：	25,300,000美元
流動負債：	4,931,000美元
負債總值：	12,859,000美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

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及於本公告日期可供查閱的最新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後但於要約作出前（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後但於要約作出前 (假設所有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建築國際、認購人 及與彼等任何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1)	103,920,000	9.3	1,142,470,000	51.0
本公司管理層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股份 ^(附註2)	413,149,500	37.1	426,149,500	19.0
公眾人士	595,808,000	53.5	670,149,000	29.9
	<u>1,112,877,500</u>	<u>100.0</u>	<u>2,238,768,500</u>	<u>100.0</u>

附註1：

周勇先生為中國建築國際的董事及因此為被視為與中國建築國際一致行動的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按每股股份0.52港元的價格出售3,5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周勇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附註2：

包含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包括(i)本公司董事；(ii) Showmost Group Limited (本公司管理層及控股股東)；及(iii) Full Mission Limited (由Huang Brad先生擁有50%及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擁有50%)。

下文所載為於本公告日期的購股權詳情：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元)
63,741,000 ^(附註3)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0.65
23,600,000 ^(附註3)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0.52

附註3：

於本公告日期，部分購股權尚未可以行使。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尚未可以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可於該日後14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第7段，要約結束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及要約將使中國建築國際獲得一間國際先進的幕牆製造及安裝公司的控制權，補充其經已領先的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可以發揮雙方的協同效應。

交易將為中國建築國際帶來相關多元化業務發展機遇及促使其業務區域進一步多元化，包括與國際承包商、建築師及開發商建立穩固關係的潛在機會，及透過上下游優勢互補獲得協同效應。

此外，本公司將提供一個國際平台，供中國建築國際在國際市場尋找投資機遇。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會(包括中國建築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要約整體而言乃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可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籌措資金。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643,901,000港元及643,901,000港元(由於不會自認購事項中所得款項總額扣除任何開支，故認購事項中所得款項總額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按此計算，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62港元。本公司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未來項目的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張的資本開支。

孔祥兆先生為中國建築國際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並無在股份或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個人利益，毋須在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儘管如此，鑒於孔先生身為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孔先生已在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認購事項及要約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中國建築國際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倘要約完成，按中國建築國際的意向，本公司將成為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妥當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這未必包括中國建築國際向本集團注入資產或業務，或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資產。倘中國建築國際就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其將另行發出公告知會其股東。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結束後，中國建築國際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擬維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倘在要約結束時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倘香港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香港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為此，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要約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及要約共同構成中國建築國際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孔祥兆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建築國際的執行董事(孔先生持有中國建築國際581,584股股份)，並非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本公司已委聘漢騰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漢騰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漢騰亞洲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規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應在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認購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擬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寄發一份綜合文件，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出具的意見。然而，因要約的作出附有一項先決條件(即完成)，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限延至該先決條件達成後7日內。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將載入綜合文件內。

披露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謹此提醒中國建築國際、認購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擁有或控制5%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本公司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由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1.86%（其附屬公司銀樂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其中2.68%）。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持有超過50%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會」	指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會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股東」	指	中國建築國際股份持有人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本公告日期證券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要約的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外的股份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議定的其他日期)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德意志銀行代表認購人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旨在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Red Holdings」	指	Red Holdings Group Inc.，於美利堅合眾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要約」	指	德意志銀行代表認購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中國建築國際、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者除外)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認購人」	指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金額」	指	643,901,000港元，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由認購人於完成時認購的1,038,550,000股股份，各稱為「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註：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倘所列總額與所列示金額的總和有任何不一致，乃因上述湊整所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孔慶平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Huang Brad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先生(主席)及李健先生

執行董事：

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毅鋒先生、張哲孫先生、周漢成先生、田樹臣先生及孔祥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董事會成員為：

周勇先生及張哲孫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Huang Brad先生(主席)及高焯堅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孔祥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先生、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先生

中國建築國際及認購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